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資訊儲存媒體產品及電腦配備及分銷媒體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及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第22至第7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經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修訂後編製。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公司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滙兌換算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持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為高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列作儲備，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決定將商譽減值時於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作為無形資產個別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先前在儲備中抵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列入出售時所釐定之收益或虧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倘本公司有能力規管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益，則存在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物交付予顧客時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之確認 (續)

投資股息收入是於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扣除日後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土地及樓宇會經常定期重估,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距。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將過往被確認為支出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扭轉為盈餘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乃按過往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淨值減少至超過於過往重估該項資產而被列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者(如有),差額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估重估盈餘乃轉入保留溢利內。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全面投入運作之日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該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或按其尚餘租約年期計算 (如年期少於四十年)
廠房及機器(製造光碟產品者除外)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車輛	30%
工模	20%
壓模	33 $\frac{1}{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以製造光碟產品之廠房及機器乃按實際生產量與估計總生產量按比例減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估計生產量乃參考供應商提供之生產規格而釐定。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折舊。

(g)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少，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入賬確認為開支，惟倘重估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準則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最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倘於以前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則已增之賬面值不會超出估計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入賬列為收入，惟倘重估資產根據另一條會計準則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除非該虧損乃因不預期經常發生且具特殊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而產生，而已增加之可收回金額乃清楚涉及撥回該特定事件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減值 (續)

就其他資產而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該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就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之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h) 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資產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時，該租約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資產均以置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承租人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債務。承擔總額與所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為財務費用，並按有關租約或合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在餘下之債務責任結餘產生定期扣減額。

所有其他租約歸納為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收入及開支根據有關租約的條款以直線法從收益表中增減。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因著開發開支而於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只有當在清晰界定之項目所實際支付之開發費用，預期可通過未來商業活動獲得補償情況下才會獲得確認，而由此所得之資產將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如無法確認任何內部形成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分銷權

分銷權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作為收購出版及分銷媒體產品之權利，並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分銷權乃以直線法按分銷協議之年期攤銷。

(k)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作為收購生產不能即時提供予本集團之產品所需之現有專門技術，並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技術知識乃以直線法按技術知識顧問協議之年期攤銷。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之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及於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m)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滙兌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單位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於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儲備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現年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前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o) 可換股票據

除非轉換或贖回股份實際發生時外，可換股票據乃單獨披露及視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益表中扣減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有關本年度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指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須按要求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存款。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具高流通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成份入賬。

(r)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顧客所收取及應收取之總額減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150,315	167,678
分銷媒體產品	130,011	122,193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備	76,753	18,049
其他	6,686	13,355
	363,765	321,275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及電腦配備、分銷媒體產品及其他。該等部門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173,195	76,753	130,011	6,686	(22,880)	363,765
內部之銷售額	(22,880)	-	-	-	22,880	-
總額	<u>150,315</u>	<u>76,753</u>	<u>130,011</u>	<u>6,686</u>	<u>-</u>	<u>363,76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523</u>	<u>24,786</u>	<u>23,184</u>	<u>2,176</u>	<u>-</u>	<u>73,669</u>
其他收益及經營收入						9
未分配公司費用						(43,374)
經營溢利						30,304
財務費用						(10,5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9		619
稅前溢利						20,402
稅項						(28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0,117</u>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63,438	84,449	76,037	6,079	430,0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0,247
綜合總資產					<u>570,250</u>
負債					
分類負債	4,796	1,672	9,103	2,583	18,1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33,298
綜合總負債					<u>251,45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478	27,487	5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0	3,495	57	811	
商譽攤銷	–	–	2,47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39	–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203,733	27,223	122,193	13,355	(45,229)	321,275
內部之銷售額	(36,055)	(9,174)	-	-	45,229	-
總額	<u>167,678</u>	<u>18,049</u>	<u>122,193</u>	<u>13,355</u>	<u>-</u>	<u>321,27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838</u>	<u>3,781</u>	<u>27,380</u>	<u>2,239</u>	<u>-</u>	<u>70,238</u>
其他收益及經營收入						168
未分配公司費用						(55,644)
經營溢利						14,762
財務費用						(11,3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1					7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00					3,200
稅前溢利						7,316
稅項						(4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6,861</u>

內部之銷售額按現行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及買賣 媒體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及買賣 電腦配備 千港元	分銷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97,331	54,477	44,212	3,616	399,6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6,062
綜合總資產					<u>525,698</u>
負債					
分類負債	6,117	8,167	54,821	3,213	72,3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626
綜合總負債					<u>225,94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727	11,968	10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37	4,927	264	827	
商譽攤銷	—	—	2,472	—	

往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亞洲、歐洲及南北美洲。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產品／服務來源地）分析之銷售額如下：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214,394	178,582
— 亞洲其他地區	77,329	71,372
歐洲	53,083	54,220
南北美洲	18,959	17,101
	<u>363,765</u>	<u>321,275</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按地區劃分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額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 香港	413,298	347,071	4,313	10,8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136	156,372	26,112	11,472
— 亞洲其他地區	10,993	10,520	—	1,403
歐洲	11,799	7,263	582	—
南北美洲	4,024	4,472	209	33
	570,250	525,698	31,216	23,803

5. 其他收益及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154	2,746
利息收入	142	168
廠房及機器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080	846
解除所購買資產付款 [#]	3,510	—
其他	1,461	1,120
	7,347	4,880

[#] 此金額指供應商解除本集團須就向該供應商購買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商譽(包括行政開支)之攤銷	2,472	2,4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5,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584,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1,239	–
核數師酬金	750	980
折舊		
— 自置資產	12,928	11,429
—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2,895	7,305
	15,823	18,73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728	53,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應佔供款)	601	1,139
職工成本總額	42,329	54,309
壞賬開支撥備	15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5	214
經營租約物業之租金支出	6,442	7,554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由下列借貸產生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7,106	7,027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1,177	1,775
銀行費用	1,798	1,759
滙兌虧損	440	836
	10,521	11,397

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去年，本集團以約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聯營公司，產生約12,000,000港元之虧損。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該虧損將會透過向一名客戶提出索償而可全數付還（附註34）。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9	400
	<u>439</u>	<u>4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42	6,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1
	<u>8,666</u>	<u>6,680</u>
酬金總額	<u>9,105</u>	<u>7,080</u>

去年，上文所示之董事酬金包括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免收租金提供之一幢物業之估計貨幣值。該住宅之估計租值為370,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免收租金提供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可劃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u>6</u>	<u>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6	2,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2,640</u>	<u>2,412</u>

10. 僱員酬金 (續)

該等僱員酬金可劃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45
海外	<u>170</u>	<u>326</u>
	<u>170</u>	<u>371</u>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53</u>	84
海外	<u>62</u>	-
	<u>115</u>	<u>84</u>
	<u>285</u>	<u>4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中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0,402		7,3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3,570	17.5	1,280	17.5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752	3.7	2,072	28.3
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	0.6	84	1.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43	9.0	6,182	84.5
豁免溢利應佔之稅務影響	(5,231)	(25.6)	(9,186)	(125.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影響	27	0.1	(28)	(0.4)
其他	(791)	(3.9)	51	0.7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85	1.4	455	6.2

12. 股東應佔溢利

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1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61,000港元)中,1,73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三年:虧損1,50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下列數字計算：

	盈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0,117	12,061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	458,308,545	364,081,059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模及 壓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160	384,663	79,417	18,823	4,465	502,528
添置	–	13,169	1,146	–	260	14,575
出售	–	(1,132)	(15)	–	(81)	(1,228)
出售附屬公司	–	(807)	(149)	(537)	–	(1,493)
重估虧絀	(158)	–	–	–	–	(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2	395,893	80,399	18,286	4,644	514,224
包括：						
成本	–	395,893	80,399	18,286	4,644	499,222
二零零四年估值	15,002	–	–	–	–	15,002
	15,002	395,893	80,399	18,286	4,644	514,22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0,856	50,764	16,177	2,988	300,78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58	10,875	3,797	427	566	15,823
出售	–	(422)	(9)	–	(81)	(512)
出售附屬公司	–	(576)	(124)	(535)	–	(1,235)
於重估時對銷	(158)	–	–	–	–	(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733	54,428	16,069	3,473	314,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2	155,160	25,971	2,217	1,171	199,5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0	153,807	28,653	2,646	1,477	201,74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中期租約	13,264	13,641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短期租約	1,738	1,519
	15,002	15,16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晉高測量師行重新估值。兩間公司均為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未重新估值，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即10,2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43,000港元）納入財務報表。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內就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包括29,2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568,000港元）。
- (c) 本集團以其賬面淨值13,2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41,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作抵押。
- (d) 廠房及機器包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總成本值1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00,000港元）列值之資產，連同累積折舊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港元）。就該等資產於年內扣除之折舊開支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
- (e) 去年，本集團終止其媒體產品生產之一個部分業務。因此，無須就該等生產線提撥折舊。董事現正考慮將租出或出售機器及設備。董事已檢討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並認為毋須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32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15
年內開支	2,4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7

就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限為20年。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39,172	39,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952	-
	61,124	39,172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因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成員時之賬面值計算。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50	8,519	–	13,169
年內產生	11,181	–	5,460	16,6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1	8,519	5,460	29,81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撥備	129	655	455	1,2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55	455	1,2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2	7,864	5,005	28,5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	8,519	–	13,169

附註：

- (a) 開發成本於有關產品投產起計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b) 分銷權於分銷協議餘下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c) 技術知識按其技術知識顧問合約之5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9,066	16,741
在製品	3,562	25,046
製成品	33,231	29,207
	55,859	70,994

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於年內，存貨成本以開支222,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791,000港元)確認。

2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103	54,1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34)	132,846	98,844
	209,949	152,955

2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商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3,316	41,999
4至6個月	5,050	6,295
7至9個月	1,992	1,650
10至12個月	125	1,913
超過1年	6,620	2,254
	77,103	54,111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此數額乃指抵押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銀行之銀行結存。有關抵押乃作為該銀行就一宗對本集團之債務人作出2,906,000港元之索償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作出擔保之保證。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10,190	11,916
其他銀行結存及現金	25,226	31,732
	35,416	43,6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20	3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59	9,686
	50,879	43,50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8,511	6,035
4至6個月	6,292	7,997
7至9個月	183	8,616
10至12個月	47	4,184
超過1年	287	6,989
	25,320	33,821

2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2,300	-	2,300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間公司之部分代價，該公司持有銷售及宣傳媒體產品之協議，連同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若干買家之現有客戶訂立之分銷及銷售協議。

餘下可換股票據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以同等金額贖回，不計利息。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8,494,000	35,8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新股份(下文附註a)	32,000,000	3,200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下文附註b)	67,814,545	6,7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08,545	45,830

附註：

- (a) 根據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每股0.29港元之價格配售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承配人，同時，以每股0.2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2,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分銷業務，以及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而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7,814,5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所有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按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舊計劃」）。鑑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變動，董事會認為宜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計劃，致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有效。根據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繼續受限於舊計劃之條文，而採納新計劃概不會影響授出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舊計劃

舊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其中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25%。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30日內接受，並支付每批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由接受購股權之日起直至接受購股權之日十週年止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26. 購股權 (續)

新計劃

新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之新批准，否則不可超過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如此，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可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28日內接受，並支付每批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購股權後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屆滿。股份認購價將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本公司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各計劃有11,637,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637,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1,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0,7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續)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前並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年內並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種類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1997A	6,287,000
1997B	4,300,000
1999	1,050,000
	<u>11,637,000</u>

上表所包括之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種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何燕琼女士	1997A	3,750,000
何輝強先生	1997A	2,537,000
總數		<u>6,287,000</u>

26. 購股權 (續)

購股權指定種類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1997A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1.0336
1997B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336
1999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0.883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概無就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確認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202	(35,034)	(194)	4,358	148,854	195,186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換算時之滙兌差額	-	-	602	-	-	602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70)	-	(70)
本年度溢利	-	-	-	-	12,061	12,061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1,792)	(1,792)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股份之溢價	30,519	-	-	-	-	30,519
配售股份之溢價	6,080	-	-	-	-	6,080
發行股份開支	(576)	-	-	-	-	(576)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	11,450	232	-	-	11,6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225	(23,584)	640	4,288	159,123	253,692
海外附屬公司換算時之滙兌差額	-	-	622	-	-	622
本年度溢利	-	-	-	-	20,117	20,11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1,463)	-	-	-	(1,4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25	(25,047)	1,262	4,288	179,240	272,9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25,0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84,000港元)·包括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儲備1,8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3,000港元)及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26,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47,000港元)。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202	15,048	9,440	101,690
本年度虧損	-	-	(1,509)	(1,509)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792)	(1,792)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30,519	-	-	30,519
配售股份之溢價	6,080	-	-	6,080
發行股份開支	(576)	-	-	(5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225	15,048	6,139	134,412
本年度溢利	-	-	1,730	1,7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25	15,048	7,869	136,14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其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欠款；及(b)資產之可變現值較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少，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136,1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4,41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23	(19,123)	929	929
在收益中支銷				
— 本年度支銷	1,199	(1,199)	—	—
— 稅率變動	1,793	(1,793)	—	—
在股本中支銷—稅率變動之影響	—	—	70	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15	(22,115)	999	999
本年度在收益中抵免	(19,900)	19,9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	(2,215)	999	9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3,6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484,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12,6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3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流量，故未就餘下31,0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1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9,4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40,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下列期限屆滿：

屆滿年份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1,477,000	1,477,000
二零零七年	4,409,000	4,409,000
二零零八年	1,233,000	1,854,000
二零零九年	2,373,000	—
	9,492,000	7,740,000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按揭貸款	2,802	3,719	-	-
短期銀行貸款	63,117	47,767	-	-
銀行進出口貸款	83,710	73,282	-	-
銀行透支	22,129	21,023	-	395
	171,758	145,791	-	395
其他貸款**	6,630	-	-	-
	178,388	145,791	-	395
有抵押	2,802	3,719	-	-
無抵押	175,586	142,072	-	395
	178,388	145,791	-	39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67,547	142,986	-	39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354	953	-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857	1,852	-	-
	171,758	145,791	-	395
其他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630	-	-	-
	178,388	145,791	-	395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附註31)	(174,177)	(142,986)	-	(395)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4,211	2,805	-	-

** 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749	17,676	11,209	16,47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215	18,606	9,977	17,868
	21,964	36,282	21,186	34,346
減：日後融資支出	(778)	(1,936)		
	21,186	34,346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附註31)			(11,209)	(16,478)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9,977	17,868

以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廠房及設備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租借率為2.5%至5.5%不等(二零零三年：平均有效租借率5%)，利率於訂約之日釐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限，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對所租資產之收費為抵押。

3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簽訂六項(二零零三年：十三項)安排以獲取融資約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800,000港元)。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300,000港元)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1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予財務機構。同時，本集團亦與該等財務機構簽訂租賃協議，租回該等廠房及機器，平均為期36個月(二零零三年：41個月)。而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有權以象徵式價格回購或繼續租用該等廠房及機器。因此，出售該等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被視為借款並列為融資租約債務。而財務費用(指最低租金總額與融資租約債務之差額)則會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其尚餘承擔之金額所負擔之利息比率保持不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各結算日，並無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31.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9)	174,177	142,986	-	395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附註30)	11,209	16,478	-	-
	185,386	159,464	-	3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
存貨	316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3	1,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8)	-
銀行透支	(1,140)	-
	<u>944</u>	1,800
出售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46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9	3,200
總代價	<u>100</u>	<u>5,0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	-
遞延代價*	-	5,000
	<u>100</u>	<u>5,000</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之現金代價	100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
出售之銀行透支	1,140	-
	<u>1,125</u>	<u>-</u>

* 遞延代價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由買方支付之現金代價。

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之營業額5,5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790,000港元)，並引致本集團之應佔虧損1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7,000港元)。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獲供應商解除其向供應商購買之資產付款責任3,510,000港元(附註5)。

二零零三年

- (a)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以代價10,007,000港元出售其聯營公司,其中4,976,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之其他應收款項內。
- (b)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支付。

34.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客戶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家軟件製造廠房,而該客戶則須(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期間內每年向該附屬公司發出訂單訂購,數量均須符合最低規定,如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最低之規定,該附屬公司有權就不足之數索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協議訂明之最低規定,而客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單方面終止協議。本集團根據協議於二零零零年提出仲裁法律程序,向該客戶追討總額約達54,000,000美元不足之數或評估之損失。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仲裁審裁處已裁定本公司可獲收回部份債項。根據判決,仲裁審裁處裁定該客戶錯誤地終止協議及作為違反協議之拒絕清償者。因此,其為索償量聆訊事宜,以評估該客須就損失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

有關索償量聆訊及提交部份債項之裁決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將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可於不久將來作出最終裁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索償所產生之所有直接開支為8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900,000港元)。董事已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可從有關客戶全數收回上述開支，故已將該等開支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聯營公司虧損(附註8)及其他就仲裁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9,839	26,452	-	-
若干附屬公司動用				
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	-	319,671	372,259
	29,839	26,452	319,671	372,259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支付物業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48	4,551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549	12,708
五年以上	4,738	4,655
	26,035	21,914

36. 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予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租約洽商平均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三年:三年),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二零零三年:三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就廠房及機器而賺取之租賃收益為1,0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6,000港元)。根據持續基準,預期該等廠房及機器產生10%(二零零三年:7%)之租金收益率。所有出租之廠房及機器已租賃予承租人,期限為兩年(二零零三年: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若干承租人訂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	1,08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0
	<u>90</u>	<u>1,170</u>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214</u>	<u>—</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等司法權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規定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支付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額為6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9,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條款參照市場價格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陳少珠女士之租金	282	277

陳少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何燕琮女士及何輝強先生之母親。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股東所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229,154,272股新股而不多於234,972,772股新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旨在籌集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使本集團日後可靈活發展及擴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導致發行合共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按認購價每股0.158港元認購合共45,829,7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向執行董事提呈20,617,884股股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6,874,626股股份及向僱員提呈18,337,256股股份。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藝必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8,500,002股	100	提供軟件程式
Afex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買賣電腦配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置誠磁電有限公司	澳門	5,100,000元澳門幣	100	製造磁碟
China Garden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80	買賣媒體產品
Cle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輝電磁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美元	100	製造磁碟
鴻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4股	100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偉漢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Havenpor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Jackin Accessorie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輝影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
Jacki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持有商標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10股及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股 (附註b)	100	買賣磁碟
Jackin Magnetic (Unite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	英國	每股面值1英鎊之 普通股3股	100	買賣磁碟
Jackin Manufacturing (Shenzh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輝影光學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
輝影軟件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休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Jackin U.S.A. Inc.	美國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買賣數據媒體產品及 電腦配備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 及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股 (附註b)	100	物業投資
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	99.9	物業投資
Noble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投資控股
Prince Diamond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投資控股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附註c)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Tempai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Ug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珠海藝必達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港元	80	提供軟件程式服務

附註:

- (a) 除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只持有10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基本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有關公司清盤時收取任何派付。
- (c) 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經營地點主要為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d)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會流於冗長,故上述附屬公司僅為可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
- (e) 於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全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42. 批准財務報表

第22至第74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